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服務」，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之碧桂園服務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碧桂園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並授權碧桂園服務的董事會(「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按其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碧桂園服務股份，以及於就使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2. 「**動議**以召開本次大會之本通告所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批准及確認按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莫斌先生授出可認購38,892,000股碧桂園服務股份的38,892,000份購股權，並授權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於就使購股權授出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事情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國強

香港，2018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如此出席的上述人士之一（其於涉及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應獲接納，惟不計及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經大會同意，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4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